

《采购包 1（徐州玖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市管道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C2024-0008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的市管道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管道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徐州玖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46.6879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93.8071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此处请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 建筑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徐州玖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朱杜明（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采购包 2（江苏迅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C2024-0008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二标段（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迅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4 人，营业收入为 2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此处请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 建筑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5.9



《采购包3（陕西世峰恒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六、企业折扣证明

项目名称：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C2024-0008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单位名称）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的（项目名称）JSZC-320300-RHGC-C2024-0008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JSZC-320300-RHGC-C2024-0008（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世峰恒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6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此处请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 建筑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电子签章）陕西世峰恒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C2024-0008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远百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2031.69万元，资产总额为43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此处请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5月8日



《采购包 5（江苏典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五标段

项目编号：JSZC-320300-RHGC-C2024-0008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市市政管理中心）的（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五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管道路零星修复工程工后道路恢复工程五标段），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典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6人，营业收入为1625万元，资产总额为16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此处请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请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注：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电子签章）：江苏典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李翔

日期：2024年05月09日



李翔